

附件 6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（项目名称）2026 年泾阳县县城形象提升改造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泾阳县县城形象提升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荣冠惠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8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荣冠惠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 月 27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相关规定。

3.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。（所属行业类别供应商不得更改，否则，造成不利影响供应商自行承担）